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2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3:00 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 年 10 月 24 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虹桥路 536 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 5 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
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钱永华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合计共 50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216,575,90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7.4305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有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211,700,51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7.1603 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4,875,39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70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1、选举钱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214,324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149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45,381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.2726%。

2、选举许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214,495,1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29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45,553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.6317%。

3、选举林漫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214,230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072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45,287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.0754%。

4、选举李怀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214,231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073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45,289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.0778%。

5、选举黄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214,137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7996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45,195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4.8807%。

6、选举刘仁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214,173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025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45,231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4.9562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1、选举陈三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214,417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226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45,475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.4694%。

2、选举梁文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214,368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186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45,426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.3662%。

3、选举郭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214,369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187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45,427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.3686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1、选举鲍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214,420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228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45,47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.4740%。

2、选举方明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214,321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147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45,379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5.2670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鲍杰先生、方明义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民主推选的职工监事汪承亮先生(简历附后)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响、徐潇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

附件：职工监事汪承亮先生简历

汪承亮，男，1972年11月出生，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，高级经济师，历任安徽省岳西县头陀镇虎形小学和头陀镇初级中学教师，中国电信宁波分公司企业管理与信息化部主管、综合管理部综合秘书、主任助理、副主任，本公司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兼行政管理中心副总经理、战略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、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，现任浙江长三角城镇发展数据研究院副院长、本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助理、职工监事。